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纪委文件

坛纪发〔2021〕8号

关于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规定 并开展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园区党工委，区委各委办局，区各办局党（工）委、党组，各区管国有企业、区直属单位党委（支部）：

为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深化整治违规公款吃喝问题，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持续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根据市纪委监委《关于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规定的通知》（常纪发〔2021〕15号）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刚性执行制度规定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公务接待审批，严控公务接待经

费，坚决做到“十个严禁”：严禁上下级之间、部门之间借接待等名义用公款相互吃请；严禁将非公务活动和个人接待活动纳入接待范围或变相安排公务接待；严禁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受法律保护的野生动物制作的菜肴；严禁提供香烟、饮酒(含酒精饮料)；严禁在高消费餐饮场所、私人会所以及具有私人会所性质的隐蔽场所安排接待；严禁随意增加接待项目或以任何名义进行各种高消费娱乐健身等活动；严禁用公款报销、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严禁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用或以虚假票据报销接待费用、超标准接待后分散报销；严禁向下级单位及其他单位、企业、个人转嫁接待费用；严禁无公函接待、一函多餐、利用虚假公函违规公款吃喝或套取资金。

二、开展专项检查

(一) 自查自纠。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公务接待相关规定，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梳理 2017 年 11 月以来公务接待情况，重点纠治利用虚假公函等方式违规公款吃喝或套取资金等问题，发现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二) 监督检查。区纪委监委会同财政、审计、税务等职能部门，聚焦公务接待相关规定执行情况、自查自纠工作情况，采取查阅账册资料、税控发票关键字检索等方式，开展数据核查和

重点检查。

（三）执纪问责。区纪委监委对移送的问题线索严查快处，对组织不力、敷衍应付、隐瞒不报、虚假整改以及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的，严肃追责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对问题严重的地区部门单位，制发纪检监察建议，责成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查摆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三、工作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结合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安排，统筹谋划推动，自查自纠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通过相关派驻纪检监察组或监督检查室报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82821330）。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常州市金坛区监察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